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召集、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80,000 股（含 14,5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92,000.00 元（含 34,992,000.00 元）。股票发行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外部合格投资人共 1 人定向发行股票，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三）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

文件；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六)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 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侯丽平
- 2、联系电话：0635-5082227
- 3、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27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 2 个小时,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